

21 世纪

郭翔 李学旗 冀法岩 著

ZHOUXIANGXISHIJICONGSHU

法律： 自我保护的

利剑



辽宁人民出版社·吉林人民出版社·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民出版社

法律

自我保护的

利剑

(黑)新登字第 1 号

责任编辑:建新 冯静

封面设计:张乙迪

法律:自我保护的利剑

郭翔 李学斌 冀法岩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天津人民出版社

《生活月刊》电脑排版输出中心制版

肇东市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960 毫米 1/32 9 8/16 印张

字数:140,000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7-205-02535-4/D·504 定价:5.60 元

《走向新世纪》丛书 出版前言

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三省一市联合出版青年读物“集团工程”已顺利地进行了两轮合作，先期出版的《大学生之友》丛书、《青年看社会》丛书，在社会上尤其是青年读者中深受欢迎，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反响，先后荣获首届“中国青年读书节”优秀图书一等奖、“希望杯”优秀图书一等奖。这说明我们合作的成果已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和读者的认可，使三省一市的出版工作者备受鼓励和激励。在认真总结前两套书出版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经过认真的社会调查，根据当代青年的实际需要，又推出了第三套丛书，这就是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走向新世纪》丛书。

90年代是中国历史上最不平凡的年代。去年以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党的十四大胜利召开，象一股强劲的东风，使改革开放的航船征帆高扬，破浪向前。再过几年，人类社会就将告别风云激荡的二十世纪，迎接更加光辉灿烂的2000年。当代青年，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是跨世纪的一代。老一辈开创的社会主义大业，将由他们来继承；祖国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将在他们这一代手中变为现实。人民的期望，历史的重托，当代青年责无旁贷，真

可谓任重而道远！

处于这样一个伟大的时代，肩负如此重大的历史使命，当代青年理所当然地应该成为时代的弄潮儿，成为共和国现代化大厦的合格建设者，成为具有全新的观念和广博的知识技能的现代人。那么，为达此目的，当代青年应该具备什么样的个人素质、掌握什么样的专业技能、学会什么样的人生艺术，才能成为一个适应时代要求的现代人呢？这就是这套《走向新世纪》丛书所要回答的问题。

如果说前两套丛书主要是回答青年如何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社会观的问题，重在理性思维的话，那么这套丛书主要是回答当代青年如何投身社会实践，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建功立业的实际问题，更具操作性和实用性。它将告诉青年读者，如何正确选择职业，拓宽自己的人生之路；如何培养自己的意志和耐力，在实现理想的奋斗中更具竞争力；如何掌握经营的艺术和诀窍，在商品经济的大海中学会游泳。总之，它将告诉你，如何在自己的人生之路上，在你为之奋斗的理想中，如何走向成熟，走向成功。当然，我们对这些问题的思索和探讨只是初步的，今后愿与广大读者在实践中去共同探索和体味人生的真谛。

这套丛书共 12 本，是三省一市继续通力合作的产物。按照分工，这套丛书每省各负责三册书的组稿、加工和定稿，最后由黑龙江负责统一设计，印刷发行。12 本书主编的具体分工是：《机遇：幸运之神的彩球》、《挫折：锤炼意志的砧石》、《经营：成就大业的谋略》，由潘恒祥同志主编；《择业：通向成功的起点》、《创造：开发潜能的源泉》、《竞争：生存与毁灭的抉择》，由龚德仁同志主编；《冒

险：中国人的新性格》、《精神卫生：走向心理健康之路》、《法律：自我保护的利剑》，由于金兰同志主编；《知人：人类心灵探秘》、《思维：启迪智慧的钥匙》、《家庭：幸福人生的依托》，由李树人同志主编。

《走向新世纪》丛书编委会

1993年7月于哈尔滨

目 录

一、公民与法律	1
法与法律体系	1
谁都不能游离于法律之外	4
违法就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7
“法力”果真无边吗	9
二、国家政治制度和国家机构, 国旗与国徽	17
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制度	17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31
基层政权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	39
行政区域和特别行政区	47
国旗与国徽	52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55
珍惜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 切实履行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	55
公民与国籍	59
参加国家管理的第一步——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63

当好主人翁——公民管理国家和企业事业组织的权利	70
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73
宗教信仰自由	78
公民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79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81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法律保护权	82
公民的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	83
公民生存的法律保障	85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87
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88
四、民事法律	91
民事法律调解的对象	91
公民与法人	92
法人的条件及种类	95
民事法律行为	97
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	99
民事责任	101
婚姻与家庭	103
遗产与继承	107

五、经济与法	111
订合同的学问	11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诈骗案	114
假冒商品何时了	117
名牌易名与商标注册	121
陈景润能获专利吗	125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	128
怎样申请专利	129
柯达公司败诉了	13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权	135
欲要办公司,法律有规定	136
个体工商户这样办手续	139
漫谈个体户的营业执照	142
铺天盖地是广告	146
诉诸法院的股票纠纷案	148
对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处罚	151
关于注册会计师的有关规定	153
我国的审计组织机构	155
审计机关的任务及职权	156
我国税种知多少	158
该纳哪些税	159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161
一定要依法纳税	162
关于劳动合同的咏叹	164

从“破三铁”到社会保险·····	168
集万家毫厘，救一家危难·····	170
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75
法律——旅途中的最佳伙伴·····	177
警惕你身边的隐形杀手——环境污染·····	183
我国青年出国留学的方式·····	191
六、行政法 ·····	195
壮岁从戎，一身报国·····	195
志当存高远·····	198
退役之后·····	201
对功臣的优待·····	205
最后的选择——集会游行示威·····	207
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定程序·····	208
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法举行·····	210
半边天的权利和权益·····	211
妇女权益的保护神·····	215
法律对残疾人的特殊保护·····	217
处在商品经济大潮中的户口管理工作·····	221
居民身分证的领取·····	226
居民身分证的功能·····	227
最高行政处分——劳动教养·····	228
何谓收容审查·····	231

何谓收容遣送·····	232
七、犯罪与刑罚 ·····	234
正当防卫不是犯罪·····	234
买卖婚姻与犯罪·····	237
盗窃和抢劫·····	240
谨防诈骗犯罪·····	244
恋爱期间的越轨行为能否构成强奸罪 ·····	248
八、诉讼法 ·····	253
怎样打民事官司·····	253
知情不举的后果·····	259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含义·····	261
“民告官”成现实·····	263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表现形式·····	271
九、律师·公证 ·····	277
现代生活离不开律师·····	277
公证最公正·····	283
后记 ·····	290

一、公民与法律

法与法律体系

作为一个公民，必须了解我国的法律，尤其是法律体系及其功能。因为法律从一般意义上说，是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任何公民均生活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之中，其权利和义务以及地位、行为均受法律的调整，即依据法律规定，哪些是应该做的，哪些是不应该做的，哪些是必须做的；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不合法的；哪些行为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哪些行为是不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哪些行为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诸如此类，都要用国家的法律来调整，来规范，来确定。所以，法律不仅是立法者和执法者的事情，而且与每个公民都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不管你愿意不愿意，自觉不自觉，都要受到法律的调整和制约。游离于法律之外的公民是不存在的。作为一个公民，尤其是进入社会不久的青年公民，你想知道如何运用法律

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吗？你想知道如何同违法行为做斗争吗？你就必须了解我国的法律和法律体系。

法，就广义而言，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的总和。法包括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条例、决议、规章、指示、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和国家认可的判例、习惯等，可统称为法律规范。法律规范通常由三部分组成：假定；处理；制裁。假定，就是法律规范中指出的适用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只有合乎那种条件，才能适用该项法律。处理，即行为规则本身，指明要求怎样做，禁止怎样做，或者允许做什么。这是法律规范的基本部分。制裁，就是法律规范中所规定的在违反该规范时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这是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的主要表现。

由于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广泛性、多样性、层次性等特点，所以法律依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而划分为若干不同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制度。由若干法律部门和法律制度组成的有联系的整体，即是法律体系。我国法律体系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法律部门：宪法，选举法与国家机构组织法，行政法，民法，婚姻家庭法，劳动法和社会福利法，经济法，教科文卫法，刑法，诉讼法，军事法，民

族法，等等。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统帅的地位，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因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要符合宪法，并不得与宪法相抵制。否则无效。

作为公民，必须了解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宪法是集中反映我国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国家根本大法。它规定和调整的不是一般的社会关系，而是国家根本制度，其中主要包括国家的根本社会经济制度，国家的性质，政权的组织形式和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和活动原则等。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呢？这主要是由于其内容、效力、制定和修改程序有别于其他法律。第一，在内容方面，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机构、国家和公民的相互关系等，亦即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问题。而其他法律规定的只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些较为具体的问题或某个方面的问题。第二，在效力方面，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任何法律和法规违背了宪法就是无效的，就必须废除或修改。宪法规定的条款，任何国家机关、政党、团体和公民个人都必须遵守，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第三，宪法制定和修改严于其他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如有的国家由最高权力机关来

制定，有的由专门成立的制宪机构来制定，并须交公民复决或全民讨论。我国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实施；修改宪法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十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三分之二多数赞成才能通过。正因为如此，宪法被称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不仅与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个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着密切关系，而且与公民个人有着密切关系。尤其是宪法所确定的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更应是每个公民所必须了解和遵守的。

谁都不能游离于法律之外

每个公民都要受法律关系的调整 and 约束。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公民不可能游离于法律关系之外。

所谓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社会主义法律关系是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要素包括：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and 社会主义法律

关系的内容。这三个方面互相联系,不可分割,从而构成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2)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经济的经营者;(3)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也可以成为我国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4)国家是特殊的法律关系主体,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以主体资格参加法律关系;(5)在我国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国独资企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他们也是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客体,也称权利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非物质财富和行为。

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而有经济价值的物体。物在我国各种法律关系中不是都可以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某些物品和物质财富只有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才可以作为权利客体,如矿藏、水流、森林、土地、草原等。

非物质财富——法律上的与人身相联系的精神财富。它是人的脑力劳动的成果,如科学发明、设计、著作等,但它可以连带产生或转而成为物质财富。

行为——某些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既不是物，也不是精神财富，而是指向一定的行为。行为可分为作为与不作为。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必须符合和体现社会主义原则。如人，就不能成为像物一样的客体。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构成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享有自己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能力或资格。

权利主要是就公民（自然人）和法人来讲的。当国家机关参加某项法律关系，直接从事法定职权范围内的活动时，它享有的则是权力（或职权、权限）而不是权利这个概念。法人的权利一般限于民事活动范围内，但有时也涉及某些特殊的法律关系。

与权利相对应的是义务。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承担的、应该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责任。它具体表现为负有义务者按照有权人的要求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由国家法律规定，并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约束。我国法律不允许只享